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4号），核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8.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71.3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7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第525号《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13 6819 0380

专户余额：人民币 9058.75 万元

用途：“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7668279060

专户余额：人民币 3,012.55 万元

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注：上述两个专户中存储的金额合计为 12071.3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国元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甘宁先生、李辉先生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或者

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第 52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